

华安鑫创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华安鑫创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华安鑫创（江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新能源”）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保障其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求。本次财务资助对象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实质的控制和影响，对本次财务资助事项能够实施有效的风险管控。其他股东均已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财务资助或者提供担保。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遵循了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及有偿资助的原则，资金使用费用定价公允，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向其控股子公司华安新能源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刘峥

梁武彬

李伟

2022年6月2日